

信息披露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89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送:是
- 每股分派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27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6	2025/6/6	2025/6/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25日在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派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差异化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277元，待实际分派时根据公司股票面值进行调整。

(2)对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后记名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由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购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公司股东金东梅女士、杭州跨广投资有限公司、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每股实际分派现金红利人民币0.277元，持股期限在1年内(含1年内)的股息红利所得暂不扣个人所得税，每实际分派现金红利人民币0.277元，待实际分派时根据公司股票面值进行调整。

(2)对买卖股票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股票转让所得(差价收入)按照20%的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股息红利金额=股息红利总额×(1-20%)。

(3)对买卖股票的机构投资者(O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中国境内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款时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款，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249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集中扣除股票持有人人民币账户，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1)项规定计算扣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停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股息红利金额=股息红利总额×(1-20%)。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款时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款，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249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分派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77元。

(7)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单一来源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

(8)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单一来源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

(9)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单一来源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

(10)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单一来源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

(1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单一来源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

(1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单一来源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

4.股利再投资

5.股利再投资

6.股利再投资

7.股利再投资

8.股利再投资

9.股利再投资

10.股利再投资

11.股利再投资

12.股利再投资

13.股利再投资

14.股利再投资

15.股利再投资

16.股利再投资

17.股利再投资

18.股利再投资

19.股利再投资

20.股利再投资

21.股利再投资

22.股利再投资

23.股利再投资

24.股利再投资

25.股利再投资

26.股利再投资

27.股利再投资

28.股利再投资

29.股利再投资

30.股利再投资

31.股利再投资

32.股利再投资

33.股利再投资

34.股利再投资

35.股利再投资

36.股利再投资

37.股利再投资

38.股利再投资

39.股利再投资

40.股利再投资

41.股利再投资

42.股利再投资

43.股利再投资

44.股利再投资

45.股利再投资

46.股利再投资

47.股利再投资

48.股利再投资

49.股利再投资

50.股利再投资

51.股利再投资

52.股利再投资

53.股利再投资

54.股利再投资

55.股利再投资

56.股利再投资

57.股利再投资

58.股利再投资

59.股利再投资

60.股利再投资

61.股利再投资

62.股利再投资

63.股利再投资

64.股利再投资

65.股利再投资

66.股利再投资

67.股利再投资

68.股利再投资

69.股利再投资

70.股利再投资

71.股利再投资

72.股利再投资

73.股利再投资

74.股利再投资

75.股利再投资

76.股利再投资

77.股利再投资

78.股利再投资

79.股利再投资

80.股利再投资

81.股利再投资

82.股利再投资

83.股利再投资

84.股利再投资

85.股利再投资

86.股利再投资

87.股利再投资

88.股利再投资

89.股利再投资

90.股利再投资

91.股利再投资

92.股利再投资

93.股利再投资

94.股利再投资

95.股利再投资

96.股利再投资

97.股利再投资

98.股利再投资

99.股利再投资

100.股利再投资

101.股利再投资

102.股利再投资

103.股利再投资

104.股利再投资

105.股利再投资

106.股利再投资

107.股利再投资

108.股利再投资

109.股利再投资

110.股利再投资

111.股利再投资

112.股利再投资

113.股利再投资

114.股利再投资

115.股利再投资

116.股利再投资

117.股利再投资

118.股利再投资

119.股利再投资

120.股利再投资

121.股利再投资

122.股利再投资

123.股利再投资

124.股利再投资